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恒生生物科技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6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69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69

（「子基金」）

公告 減少管理費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信託及子基金章程（「章程」）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i)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ii)A 類基金單位（即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管理費將從每年 0.50%降至每年 0.40%（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針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進行更新，以反映管理費的減少。由於管理費減少，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 A 類基金單位（即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也將更新，以提供最佳估計經常性開支數字。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 A 類基金單位（即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也將隨之更新。

反映上述更新及其他雜項變更的經修訂章程和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前後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提供。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5 年 7 月 31 日